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梅陇西路 2019、2055、2085 智能化展示模块制作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梅陇西路 2019、2055、2085 智能化展示模块制作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致同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3234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48.6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致同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陈信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09月11日